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6,9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（下稱合稱相對人，分則以姓名稱之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○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Ａ０３不服提起上訴，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為視同上訴人，經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1號判決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Ａ０３負擔」；Ａ０３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96元、378,840元及鑑定費10,000元，是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支出共計496,936元【計算式：108,096元+378,840元+10,000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6,9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